

# 醫院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實施方案 (醫院版)修訂對照表

項次	頁數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1.	封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修訂日期
2.	2	目錄		附錄十、總經費收支明細表...41	新增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3.	2	目錄	附錄十、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錄十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調整附錄編號。
4.	6	附件一 佐證文件欄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 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已通過檢查之文件。	申請電子病歷檢查及實地查驗合併辦理，須先檢具檢查之文件。
5.	20	附件三 編號1 時間程序欄	當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	當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11月15日止（但於11月1日後提出申請者，不予提供書面審查缺失複審）。	延長申請期限。
6.	23	附件三 編號17 對象欄	互通保證金、支出憑證影本、經費表及收據	財產增加單、互通保證金、支出憑證影本、經費表及收據	新增財產增加單。

項次	頁數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7.	23	附件三 編號17 手段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查驗合格才繳交成果報告及醫院補助申請表(附錄八、九)、契約書(一式二份且已用印)、經費表、互通保證金、收據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及指定帳戶。</li> <li>2. ...</li> <li>3. 並編製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衛生署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附錄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查驗合格才繳交成果報告及醫院補助申請表(附錄八、九)、契約書(一式二份且已用印)、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附錄十~十一)、財產增加單、互通保證金、收據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及指定帳戶。</li> <li>2. ...</li> <li>3. 並編製財產增加單、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衛生署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附錄十~十一)</li> </ol>	新增繳交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財產增加單。
8.	24	附件三 編號19 手段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查驗合格後，申請醫院將收到契約書，詳閱後以醫院名義簽署(蓋關防)後、併支出憑證影本、經費表(附錄十)、指定帳戶、收據、報告書及申請表等資料郵寄衛生署受理窗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地查驗合格後，申請醫院將收到契約書，詳閱後以醫院名義簽署(蓋關防)後、併支出憑證影本、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附錄十~十一)、指定帳戶、收據、財產增加單、報告書及申請表等資料郵寄衛生署受理窗口。</li> </ol>	新增繳交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財產增加單。

項次	頁數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9.	34	附錄六 佐證文件欄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 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 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 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 已通過檢查之文件。	申請電子 病歷檢查 及實地查 驗合併辦 理，須先 檢具檢查 之文件。
10.	35	附錄六 簽名處	單位主(官)管：_____	受檢醫院陪檢人員：____  職稱：_____	修訂
11.	38	附錄七、補 助計畫契約 書之條文八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 份，副本四份，分送雙 方保存，以茲信守。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 份，副本四份，分送雙 方保存，以資信守。	錯字
12.	41	附錄十、總 經費收支明 細表		附錄十、總經費收支明 細表	新增總經 費收支明 細表。
13.	42	附錄十一	附錄十、經費收支明細 表	附錄十一、經費收支明 細表	調整附錄 編號。